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賦稅署 104.12.10 臺稅消費字第 1040403686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12 月 10 日

要 旨：依以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第 1 項、第 42 條第 2 項及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，稅捐稽徵機關催繳通知為移送行政執行之執行名義，並無適法性問題

主 旨：有關稅捐稽徵機關以「營業人逾期未自動報繳營業稅欠稅催繳通知」為移送行政執行之執行名義是否合法疑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署 103 年 5 月 9 日行執法字第 10300521070 號函。

二、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（以下簡稱營業稅法）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，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、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，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，該營業人即負擔繳納義務，應先向公庫繳納後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。為劃一催繳欠稅之取證與便利強制執行，本部前以 79 年 10 月 5 日台財稅第 790330651 號函及 81 年 9 月 25 日台財稅第 810300094 號函訂定「營業人逾期未自動報繳營業稅欠稅催繳通知書」（以下簡稱催繳通知）格式乙種，作為稽徵機關對於營業人逾期未自動報繳營業稅，發生欠稅之催繳文件，並以上開通知書第 2 聯作為移送強制執行之依據。

三、次按營業稅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主管稽徵機關收到營業稅申報書後，應於第 35 條規定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6 個月內，核定其銷售額、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，其立法目的，係為避免徵納雙方法律關係久懸未決，故要求稅捐稽徵機關依限就營業人申報案件認定其核課狀態。據此，主管稽徵機關依該條第 1 項規定就營業人已申報案件所為核定，性質上為納稅義務關係之「確認處分」，以求徵納雙方法律關係明確（至核定結果如有超出已申報範圍外之應行補徵稅款，主管稽徵機關依同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另行填發繳款書通知營業人繳納，係屬別事），與稅捐稽徵機關為求營業人已申報案件（但未自動繳納已申報之應納稅額）迅速徵起，在營業人已申報應納稅額範圍內，催令其依限繳納，具「下命處分」性質，仍屬有別，無互相扞格之問題。是以，稅捐稽徵機關以催繳通知為移送行政執行之執行名義，並無適法性問題。

四、為期周延明確，本署將修正現行「營業人逾期未自動報繳營業稅欠稅催繳通知」格式，加附繳款書，以利執行，併此敘明。